

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监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阅后认为：

一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二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、风险评估、内部控制活动、信息与沟通、内控监督、内控制度的完善措施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介绍和说明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运行现状的客观评价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实事求是，并且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、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监事（签字）： _____

崔静红

吴玉莲

卢瑞娟

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2 日